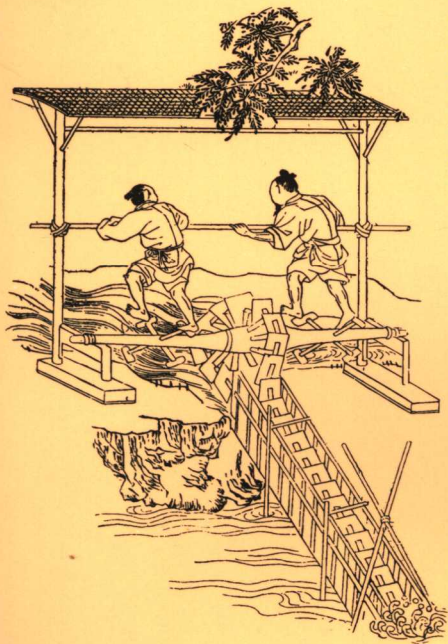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第一卷 李剑农 著

先秦两汉部分

着重阐述了中国古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其间，尤其重视政治与经济的相互作用，赋税和徭役的轻重，关乎民众的负担和收入，直接反映民众的生活状况。对各时期的工商业动态亦加以深入考察，以窥社会经济发展之全貌。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第一卷

(先秦两汉部分)

李剑农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一卷/李剑农著. —2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5

ISBN 7-307-04530-3

I. 中… II. 李… III. 经济史—中国—古代 IV. F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3799 号

责任编辑:王雅红 李荣林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3千字

版次: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4530-3/F·910 定价: 1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所购教材,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再版前言

武汉大学历史系已故李剑农教授所著中国古代经济史稿，于1957~1959年间由三联书店分三册出版，随后转到中华书局据原纸型重印。此书为解放后中国古代经济史系统研究之专著，出版以来，为学术界所瞩目，各大专院校讲授中国经济史者多指作基本教材或列入重要参考书目，原印册数虽不少，但多年已销售一空，现坊间无可供应，而需求者仍不乏人，为了适应社会需要，现决定将此书重印。为使读者先得一整个概念，特将书中要点略作说明，以期有助于分册分章阅读。在此书初版付印前，李老双目失明，我曾协助校对史料，并在李老同意下略作增减。今睹此书校订重版，更引以为快，因与系内三同志再作一次校读，除将有关史料脱漏及原印错别字加以补正外，并略有删改。兹略陈阅读心得，以就正于读者。

李著中国经济史稿分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三册，全书着重阐述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在说明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变化中，著者十分重视政治与经济相互作用的关系，特别是历代王朝在权利分配和赋役负担等方面偏优地主阶级，尤其是贵族地主阶层，造成了各个时期阶级矛盾复杂化和经济残破的局面。

著者认为：中国封建制度始于周代。周代宗法制是当时诸侯、卿、大夫逐级受封土地的政治制度的根基，土地的分封也即是世袭封建领主制的建立。在这种领主制下，农民从领主领种土地，“除以剩余劳动耕作领主所直辖之土田外，尚须应农事以外之徭役与兵役及其他种种供纳”。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三种形式的土地兼并：“其一为诸侯之兼并，其二为世卿贵族之兼并，其三为私家豪富之兼并。”诸侯兼并结果，“凡被兼并之地，皆夷为县邑”，产生了守令制，不再继续分封世袭。但诸侯国的大权仍掌握在世卿之手，世卿于所受封的宗邑外，“借功邀赏，扩充私邑”，“卿大夫以下之家臣小吏，亦大多为世袭，其所食之俸，亦以土田充之”。于是私家渐强，公室渐弱，“养成私家贵族逐君篡位之局”。到了战国时期，世卿制已被废弃，国君集权，士可以一跃为卿相，也可随时撤换，世袭领主制正在破坏，私有土地制正在兴起。代替过去领主制下农业劳役及上供办法的是赋税制度的创立，农民对国家纳税服役，已不是对领主的直接私属关系。同时，富商、豪强通过土地买卖及其他方式兼并土地，形成新起的地主阶级，对佃耕农民实行地租剥削。这样，周初以来的领主封建制逐渐转变为地主占有土地的地主封建制。关于周代社会性质，向来存在着奴隶社会说和封建社会说以及春秋前为奴隶社会、春秋战国以后为封建社会等不同看法，李氏对周代的封建制度的论述，对于我们认识周代社会性质和讨论中国古代社会分期是有帮助的。

关于秦汉以后封建生产关系的演进，著者认为中心问题在特权地主势力的扩张。汉代初期，分封制与郡县制并行，勋戚贵族肆意兼并土地。国家对土地征课之田租较轻，而对男女人口则不分贫富统课以口赋算赋，并对丁男调发各种徭役或征收更赋。在此种有利于富民不利于贫民的赋役制度下“复有所谓‘赐复’及‘买复’之事例，于是别有一种免赋之特权阶层产生，且日益发展；惟贫无资力者，则恒呻吟于重负之下”。这就是以贵族地主为中心的大土地所有制所以继续发展，贫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的缘故。自三国以至魏晋，私家佃客制的发展助长了土地的兼并。晋初颁布户调式，规定人民每户一男一女合占田百亩，课田七十亩，课田纳租，课丁服役。同时，贵族

则按官品占田,最高达五千亩;他们不仅本身不服徭役,还有荫庇佃客若干户的特权。北魏以至隋唐所实行的均田制,“初非废除原有大土地私有制度,仅就荒地未耕,业主散亡以及产权不确之土地加以分配,而在奴隶、耕牛得配以土地之规定上,又复对豪家势族加以特别维护。故当时原有地主阶级并未受到实际限制,均田令虽曾实行一时,不久即遭破坏”。在均田制下所实行的租庸调制是以每丁授田百亩为依据的,则超出百亩以上,土田愈广,负担愈轻;在土地不能禁绝买卖之下,一面是土地兼并,一面是土地丧失,租庸调制也再不能维持下去。代替租庸调的是两税法:地税征粮,户税征钱。地税按亩纳课,户税按资财情况计征,现任官依据官品列入各户级,一同纳税;同时被豪强隐占的客户也不能免役。这样,官僚贵族特权有所削弱,但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则未加触动,王朝的统治得以延续一时。两税法后来经历着宋、元、明各朝,虽内容常有变化,其基本性质仍是在维持现政权统治的前提下,照旧维护地主阶级利益;同时,贵族地主利用政治权力,继续占有大量土地和荫庇许多客户,既与庶族地主有矛盾,又对王朝统治有损害;广大人民在地租、徭役、赋税的残酷压榨之下,难以生活下去,逃亡现象日益严重;国家在赋役方面所作的某些改制,不过是对当时矛盾的尖锐化略有缓和而已。

研究封建社会经济史,应花气力研究各个朝代的赋税和徭役的轻重。只有将赋税和徭役两者合并研究,才能全面认识农民负担的重量;也只有通过赋役研究以揭露贵族地主的特权,才能说明其欺压人民的实质。本书关于秦汉以后赋役史较多篇幅的说明,其用意正在于此。

在说明生产力发展方面,本书对农业发展作了较多的阐述,其中着重叙述者为汉代水利灌溉事业的推广与农业技术的改进,唐代水利事业的继续,宋、元、明时期南部利用土地范围的推广,灌溉工具使用的进化,种棉业的发达等。工业生产方面,则对汉代工业的门类,工业生产的商品性,冶铁与煮盐的发展,铜钱的铸造;对唐代的丝织业、茶业、陶瓷业,以及当时作坊工业、官府工业与一般手工业者之地位关系,对宋、元、明时期的机织业、瓷业、雕版印刷术及一般手工业

者与官府工场的关系,各有较详尽的叙述。在说明农工业生产时,对各个时期商业的发展从各方面加以阐明,如汉代商业都会与交通、市制、商业的实际状况和对外商业,唐代统一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商业都市的发达、市场的规模,商业资本的发展,宋、元、明的商业交通、商业都市、市场形式及行业组织,宋、元、明海上对外贸易以及此时期的货币复杂情况等。商业的发展有待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又对工农业生产起着促进的作用,这正是封建社会经济向前发展的标志,因此,本书对各时期的商业各种动态加以深入考察,使读者对工、农、商业所呈现出来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全貌得出完整的认识。

史稿汇集了丰富的史料,更可贵的是著作者在史料的选择与运用上采取了严谨的科学的态度,他辨析史料无不以历史进化之程序为准,对史料的源流作系统之清理,然后运用各方史料(包括正反史料)综合辩证,不作悬揣,不发虚论,唯其如此,其所整理之史料均较符合历史实际,提出的论点,不乏卓识灼见。例如作者在叙述唐宋时期火耕的畚田时,引用当时人诗句共三十条,在叙述水车灌溉时又引用唐人诗十余首,引王安石等人咏水车诗五首,这些诗句,有引人入胜之致,作者正是借用这些诗句以补史料之不足,从各方面说明畚田、水车的全貌及其在农业生产上的价值。凡此写作,均对读者有启发思路的意义。

李著在方法论上的另一可贵之处是贯彻了事物的质量关系,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辩证统一的科学方法。

李书初版发行距今已三十年,三十年来学术界对中国经济史研究已有不少新的发展。今此书再版,本应有所增补,但为了保持原著本色,未敢轻作内容上大的改动,缺漏之处,望就正于读者。

此次重校工作,由李则鸣同志校改第一卷“先秦两汉部分”;卢开万同志校改第二卷“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第三卷“宋元明部分”则由殷崇浩同志校改一、二、三章,彭校改四、五、六、七、八章及增补第三章最后一段。并此附志。

彭雨新

1986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编 殷周之际及周代前期

第一章 甲骨文时代之经济史影·····	3
一、产业情态·····	4
二、生产工具与耕作方法·····	5
三、社会经济关系·····	8
第二章 周民族之来源及其初期生活情态 ···	12
一、周民族之来源问题 ·····	12
二、周民族初期之生活情态 ·····	15
第三章 周代之“封建” ·····	21
一、“封建”与宗法之意义·····	21
二、周初进入“封建”组织之史迹 及其原因 ·····	23
第四章 宗周时期“封建”制度之进展 ·····	28
一、鼎彝铭文中所记土地与奴隶之分割 ···	29
二、《诗》中所见“封建”制之扩张·····	31
三、领主与农民之生活关系 ·····	33

第二编 周代后期

第五章 产业之进化	40
一、由青铜器进入铁器时代	40
二、职工之分业独立与冶铁业之成立	43
三、农业技术之进步	45
第六章 金属货币制度之演进	49
一、货币之意义	49
二、中国金属货币演进的器物与形制	51
三、各种货币使用之时代	61
第七章 商业之发展	68
一、春秋时期之商业情况	69
二、战国时期之商业情况	72
三、关税制度之萌芽	75
四、人口增加与大都会之兴起	77
第八章 土地之兼并	80
一、诸侯兼并	80
二、世卿贵族的兼并	83
三、战国时代私家豪富之兼并	87
四、田赋制度之演进	94
第九章 孟子的井田设计	101
一、井田论之起源及演变	102
二、孟子井田论之根据及其政策设计之由来	111
第十章 商鞅的经济政策	115
一、商鞅所处之时代	115

二、商鞅变法之始末·····	116
三、商鞅的政策与孟子的设计之比较·····	118
四、商鞅政策之出发点及其成功之理由·····	119
五、分封制下原有贵族领主势力之趋于毁灭·····	122
附 彻 助 贡·····	125
先秦田税制度演进之推测·····	125
一、“彻”字在先秦古籍上之本义·····	125
二、汉以后经解家之诸说述略·····	126
三、对于诸说之批判与合理之推测·····	129
四、周代税制演进事象之探索·····	133

第三编 两汉

第十一章 两汉总叙·····	141
一、经济上之基本情况·····	142
二、经济领域的重心·····	145
第十二章 农业的进展·····	148
一、水利灌溉事业之推广·····	148
二、农器与农业技术之改进·····	153
三、新农器艺推行之效率·····	157
四、天灾的影响·····	160
第十三章 工业·····	163
一、工业的门类及改进之程度·····	163
二、工业生产之地方性·····	167
三、工业生产之商品性与自然经济·····	173
四、商品生产的冶铁与煮盐·····	176
第十四章 货币·····	179
一、金之法定地位及与钱银之关系·····	180

二、铜钱之变革——由半两变为五铢·····	183
三、王莽之货币改制与失败·····	186
四、五铢钱制之恢复及其破坏·····	189
五、货币的购买力·····	191
第十五章 商业 ·····	195
一、商业之主要都会与交通·····	196
二、市制·····	201
三、商业之实际情态·····	208
四、对外商业·····	214
第十六章 土地 ·····	220
一、富的观念与土地·····	220
二、土地之买卖与争夺·····	222
三、土地之分配与人口·····	229
第十七章 赋税制度 ·····	235
一、财政组织大概·····	236
二、赋税之种类与变迁·····	237
三、田租征纳物·····	246
四、特殊地区之特殊赋税·····	249
五、赋税之负担分配·····	251
第十八章 经济思想及政策 ·····	256
一、西汉前期·····	256
二、西汉中期·····	263
三、西汉后期·····	268
四、王莽当权期中之改制·····	272
五、光武中兴以后·····	279

第一编

殷周之际及周代前期

中国之文明史，不始于殷周；殷周以前，依旧史家之所述，或上溯至三皇五帝，其近者亦溯及于唐虞。兹仅以殷为限。因周以前，可征信之史料，目前仅及于殷而止也。且殷虽有可征信之史料，其主要者，为甲骨卜辞；此种史料，尚未达于整理完全之时期，仅可据之以窥测其史影之一斑；特以殷周之际，为中国古文化进展之一关键，经济生活之进展亦然，故不能不略为溯及耳。

周之开国，约当公元前 11 世纪之中。殷代之甲骨文为公元前 12 世纪近顷以前之文献。其所表见者，乃为 12 世纪以前数百年之史影。然其最上之时期，至何时而止，尚难推知，仅得名此数百年为甲骨文时代而已。

第一章

甲骨文时代之经济史影

殷民族果为黄河中下游原住之民族，抑或为他处移来之民族？据旧史传说，商之始祖为契，自契至于成汤，已经八迁，汤始居亳。其迁居之地，《尚书·正义》曾举其三，依王国维考证，一迁由商迁于藩，二迁于砥石，三迁复回于商，四迁东徙于泰山下，五迁再归于商，六迁于殷，七迁又归于商，八迁于亳。在汤时，依此所举之地名，始终不外黄河中下游地域之地。文字是否由殷人所发明？以卜辞刻于龟甲兽骨是否由殷人所创始？换言之，甲骨文果为殷民族所创造之文化，抑或为承袭先代民族之文化，亦尚不明。《易·系辞》下谓庖牺氏“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神农氏“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云云。则在殷之前，不知若干年，已由渔猎牧畜进入耕稼，水陆交通亦已有各种工具。夫初期文化进展之过程，本极迟缓，其期限亦甚久长，殷以前若干年，黄河中下游南北，或早有与殷同等之文

化，甲骨文及甲骨文中所表现之经济及其他文化情态，或为殷民族承袭先代之文化，亦属可能。惟《易·系辞》之作者，为周代后期人，所言多根于传说，无从征信。兹姑就现存之甲骨文，以窥测甲骨文时代之经济史影。所可略言者如次。

一、产业情态

据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所辑卜辞，一千二百余条中，卜猎者达一百八十余条，卜年者三十余条，涉及刍牧者仅四条。若以此所见条数之多寡，断定殷人尚以游猎为主要生产业，则大误；因现时所得之甲骨卜辞，既不足以包括殷代文献之全部，而甲骨文之尚未考释明白者，又居大多数也。即就牧畜言之，卜辞中涉及刍牧之条数虽极少，然后世所谓六畜——马、牛、羊、鸡、犬、豕，皆已成为当时之家畜；且猎用车驾，已知役使马牛。尤可惊人者，卜辞所记祭祀用牲之数，动辄至三十、五十，有多至三四百者。若非畜牧业发达已盛，安得有此？再就农耕言，所见卜年之条数虽远不如卜猎之多，然所用年字从“禾”作“季”；禾之类有“黍”，有“粟”，有“麦”等；饮料祭品有“酒”，有“鬯”；祭鬯之数多至百亩，若非深入农耕时代，安得有此？大抵初民生活发展之程序，虽由渔猎进于牧畜，由牧畜进于农耕，然三者绝非有截然之界线。例如古代之希伯来人，从旧约中尚可窥见其游牧与粗耕并行之状态；又如美洲之印第安人，当欧人发见美洲时，其中一部分，虽已有相当之文化，然尚在狩猎与粗耕并行之生活中；又如海洋洲诸岛一部分之土民，与非洲各民族中文化较为进步者，渔猎牧畜与粗耕并行者亦不少。故殷人虽已深入农业时期，牧畜犹为其重要生产业，且笃好狩猎，自属当然之情态。

农耕所资者土地，习称之为“田”。然中国之“田”字有数义：种稻麦麻蔬之地谓之“田”，牧场亦谓之“牧田”，此外则猎亦称“田”。后人以田猎之“田”为动词，于“田”之旁加“文”为“畋”以别之，实则古书所记田猎之田与耕牧之田皆无别；如《易·

爻辞》言“田获三狐”、“田获三品”，清代汉学家谓此类之“田”字，皆应作田猎解是也。惟耕牧之地称“田”，与行猎称“田”，孰为其朔，则不易断定。甲骨文中所见大多数之田字，指田猎，然亦当有耕种之地称田者，如从田之字即已有“圃”（作“𠄎”，见《考释》第20页）有“畷”也。农业之发生，有二种可能之渊源：其一，在狩猎时代，采集野生植物之根叶或其果实以为食料之补助，偶因遗弃果核或谷粒于地，复萌新苗，长而结实，渐悟人工种植之法，此为农业发生可能之渊源。其二，因牧畜时代所养牲畜渐多，刍秣之需要亦愈切；始则逐水草而居（即游牧），渐至游牧亦有刍秣不给之虞，始用人工圈定地域，加以培植。由培植野生刍秣，发见供人食用之谷粟，亦为农业发生可能之渊源。卜辞中有圃字从“艸”从“田”作“𠄎”，或从“林”从“曰”作“𠄎”（见《考释》第20页），则殷以前之圃，为圈定地域，培植刍秣或果木之用，据字形可以推知。凡草木繁殖之地，野禽野兽亦易于繁殖，故圈定之牧田，可以放牧，可以取刍秣，亦可以行猎（《孟子》言：“文王之圃方七十里，刍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果为事实与否不可知，要足为牧田行猎之史影）。此或为行猎称“田”之所由来。若此则田猎之“田”为后起，而牧田之“田”则其朔也。要之卜辞中从田之字既有圃、有畷，其已深入于农耕时期必无可疑也。

二、生产工具与耕作方法

最粗陋之工具，在渔猎时代即已发生，如弓矢网罟之类是。殷代既已深入于农耕时期，其耕作之工具果若何？就甲骨文中之器物观之，武器有弓、矢、箛、戈、斧、函、箠等，惟其所用农器为何，则尚未易明。郭沫若假定殷代之农器为石犁，其说极难成立。甲骨文中“耜臣”、“耜受年”、“王观耜”等语；“耜”作“耜”，罗振玉释为“耜”，谓像人持帚扫除之形。郭沫若与徐中舒皆谓释“耜”非是，应释为“耜”；因金文《令鼎》之“耜”，与此相近。若释为“耜”，则曰“耜臣”，曰“观耜”，曰“耜受年”，义皆可

通。其文字所从之“耒”或“𠂔”，即为农器之“耒”；金文耒彝作“𠂔”，恰与此同（见徐中舒《耒耜考》）汉人武梁《石室画相》，画神农所持之耒耜，其形为𠂔，知𠂔确为像耒之形。由此推想殷人所用耕地之器当为耒。惟耒为何物所制，仍未易明，徐中舒疑殷人所用之耒尚为木制，亦似可能。《本草纲目》谓南方藤州（今广西境）以青石为刀剑；国人垦田，以石为刃，长尺余。《北史·东夷传》谓琉球国，“厥田良沃，先以火烧而水灌，持一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而垦之”。是汉以后亚洲东南文化落后之民族，耕器尚为石制，殷墟所出之武器，既尚有骨制与石制之矢镞，其所使用之耒，或为木制，或于耒之外尚有石耒、石锄、石镰之类。然绝不知用犁，亦甚难推广金属之耕具也。

人类耕作技术之初步发展，为由耒耕以进于犁耕。殷人所用之耕器，若仅为木石所制，似尚停滞于耒耕期中。前举甲骨文中之“耜”字原文，即像人侧立持耒，举足刺土之形。徐中舒释“耜”，谓耜之本义应释为“蹈”。耜、藉、籍，古为通用字，《后汉书·明帝纪》注引五经要义云：“籍，蹈也，言亲自蹈履于田而耕之也”；颜师古《汉书·文帝纪》注引臣瓚说：“藉，蹈藉也。”耜或转为“跖”、“蹠”，《淮南子·主术训》言：“一人跖耒而耕不过十亩”；《盐铁论·未通篇》言：“民蹠耒而耕，负担而行，劳罢而寡功。”“跖”、“蹠”古为通用字，《淮南子》高诱注：“蹠，蹈也。”凡此皆足以证“耜”之本义为“蹈”。殷人既以“耜”为耕作之名，曰“耜臣”，曰“耜受年”，曰“观耜”，即足以见殷人耕作之方法，尚停滞于耒耕时代中，仅能用粗拙之耕具，以手足之力起土而已。

耒耕时代，地旷人稀，耕作时先以火焚去地面之草木，再引水灌之，然后起土播种（如前引《北史·东夷传》所言），或谓之火耕（长江以南，汉时犹多属火耕，《史记》谓：“江南卑湿，火耕而水耨。”孟子言：“当尧之时……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此虽属一种历史的传说，所记人物事实，果否可信未能定，然可以表见古代火猎与火耕并行之余影）。甲骨卜辞，有“贞